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營運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江育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伍綺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何猷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不論於該授權的有效期間或其後)，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根據行使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授予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v)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或將予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權限，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數目，惟有關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動議**批准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標註「A」的副本已提呈至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健

香港，2024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及樊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聖晏先生及江育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大會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6.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7.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紅色」氣象災害預警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生效，則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或地點。